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周怡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: 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: dop-a1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管字第1110147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、宣傳海報(23718587\_1110147715\_1\_ATTACH1.pdf、

23718587\_1110147715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 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,請自行參考運用,請查 照。

## W.X.

## 說明:

- 一、奉市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 年11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08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,考量 108年迄今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,爰重行編修,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,同步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,並置於人事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https://www.dgpa.gov.tw)之「綜合規劃處」—「工友管理」專區,提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人事總處工友管理網 站專區,人事總處另製作宣傳海報(內附連結網頁





QRcode),請協助登載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 等,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妥為運用,以維相關人員權 益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832/12/01文



